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三自然资办〔2020〕44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评价官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现将《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评价官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评价官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实施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政务服务，推动我局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在不断创新中稳步提升，拟组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官团队”，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特约监督评价工作机制。

一、监督评价团队人员组成

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为主，由各项指标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主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及相关技术单位骨干组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官团队”，定期组织对系统内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二、监督评价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官团队”主要对我局牵头的不动产登记领域中不动产登记环节、不动产登记时间、不动产登记成本、土地管理质量指数和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评价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官团队”每季度组织召开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一次，深入各县市区业务单位和一线窗口，依托三门峡市数字化营商环境可视化监测平台，对照评价体系进行评价分析，从政策贯彻度、措施创新度、办理便利度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各项业务的实际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监督评价结果运用

监督评价结果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重要体现，是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由评价团队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后，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局主管领导和评价团队，定期将监督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按时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